

列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標準：108 年

設籍並於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，且符合以下條件者

類別	低收入	中低收入
收入	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 $\leq 11,135$ 元	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 $\leq 16,703$ 元(低收 1.5 倍)
動產	全家人口之現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每戶(4 口內)每年 ≤ 40 萬元，5 口以上，每增加 1 口加 10 萬元	全家人口之現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每戶(4 口內)每年 ≤ 60 萬元，5 口以上，每增加 1 口加 15 萬元
不動產	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≤ 270 萬元	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≤ 405 萬元

*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需文件：

1. 全戶所得資料清單、稅籍資料清單、財稅總歸戶清單(國稅局申請 106 年度)

2. 全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3. 申請人印章

4. 郵局存摺影本
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
例如：醫院診斷證明(例：無法工作)

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
學生證影本或(在學證明書)

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

在營證明或軍人身份證影本

租屋契約書

*全戶指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(一親直系血親)

一、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

(一)補助對象：

	低收入 1 款	低收入 2 款 (低收入 2/3 計)	低收入 3 款
收入	0	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 $\leq 7,424$ 元	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 $\leq 11,135$ 元

(二)補助標準

	第一款	第二款	第三款
收入	7,877 元/人/月 第三口以上 7877 元/月	6,115 元/戶/月	0

*基本工資\$23,100、平均工資\$26,723、存款利息匯率/1.13%